# 最新生产加工合同(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12-06

*oem贴牌加工合同oem加工合同一法定代表人：地址：邮编：电话：传真：乙方：法定代表人：地址：邮编：电话：传真：鉴于：3、甲方已就产品提出了专利申请，申请号为：\_\_，乙方已为甲方研发该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试制条件，甲方承诺委托乙方独家...*

**oem贴牌加工合同oem加工合同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

3、甲方已就产品提出了专利申请，申请号为：\_\_，乙方已为甲方研发该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试制条件，甲方承诺委托乙方独家加工该同类产品。

一、加工产品范畴：

1、产品品名：与之配套的压具(包括：\_\_)应由甲方自行生产。

2、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产品规格和技术参数等发生变化，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委托加工订单：

1、甲方根据市场销售情况，于每月\_\_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乙方提供次月订单，明确订单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乙方如有异议，应在接订单后2日个工作日内提出，甲乙双方应就异议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办法。

2、乙方应按确认的订单提供产品，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订单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计划提前\_\_天通知乙方，但调整幅度(量)不得超过计划的\_\_%，若超过\_\_%，双方另行协商。

3、乙方在接到订单后应优先安排、积极组织生产，尽力满足甲方订单的要求。

三、加工产品质量及责任

1、乙方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技术参数进行生产，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质保期：\_\_年，从产品送达交付地点之日起计算。

3、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由双方确认或国家检验机构鉴定属乙方制造引起的，由乙方承担该批有质量问题产品的责任。

(2)因产品设计、人为损害等乙方加工制造之外的原因所导致的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四、产品交付与验收

1、交付地点及运输：\_\_，物流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货费用由甲方承担。

2、交付时间：以甲乙双方确定的订单为准。

3、检验期限：甲方应在产品送达交付地点后\_\_日内验收完毕。

4、产品质量异议提出及处理：若甲方发现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者订单要求，应在验收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在验收期限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产品符合要求。乙方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在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妥善封存该产品，不得擅自处理该产品，否则视为产品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异议通知后\_\_个工作日内应立即与甲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将该产品提交国家有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产品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甲方垫付，鉴定结果若产品合格，则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若产品不合格，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产品验收依据为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质量文件及国家相应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原材料

1、产品所需原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乙方应确保确保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2、目前原材料(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为：\_\_元/吨。

六、加工费用及支付

1、乙方为甲方加工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所指定的产品，每台的加工费为人民币\_\_元，主要原材料价格(按照下订单时国家权威网站公布的市场价格为准)涨跌幅度超过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所确定的价格的\_\_%的，每台的加工费相应涨跌\_\_%。

2、加工产品的技术要求及材耗发生变化，双方应本着诚信、公平的原则共同商定合理的价格。

3、甲方应于下订单之日起三日内先向乙方支付该订单所需加工产品的加工费的30%，货到交付地点后\_\_日内，甲方再先乙方支付加工费的65%，余款5%应于下订单之日起一年内支付完毕。

4、鉴于甲方向乙方的付款为持续状态，甲方应在付款单上注明每笔付款所对应的订单号，甲方未注明的，乙方有权决定甲方付款所指的订单号。

七、特别约定

1、基于乙方已为甲方研发该产品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持和试制条件，并且将继续为甲方研发、完善该产品提供技术支持和条件，甲方承诺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加工该同类型产品。

2、基于甲方系该产品的专利申请人(专利经核准后为专利权人)，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第三方提供或加工该产品。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加工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款总额的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累计拖欠乙方应付款达\_\_元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该产品价格总额的日万分之八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经双方共同确认或者国家检验机构鉴定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按照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合理选择修理、更换或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的责任。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万元。

5、本协议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者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万元。

九、合同的终止

1、本协议到期后自然终止。

2、本协议因合法解除而终止。

3、本协议因甲乙任何一方破产、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而终止。

4、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而终止。

5、本协议因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原因而终止。

十、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新颁布法律规定等。

十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十年，自20\_\_年\_\_月\_\_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乙方：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oem贴牌加工合同oem加工合同二**

住所地

受托方：

住所地：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利益分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下，就双方以oem方式合作开发生产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产品

第二条 ：订货和运输

1、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的产品，具体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运输和交货方式以双方的订单协议为准，该订单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将乙方作为甲方的主要oem供应商。

3、乙方收到订单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确认，经确认后订单有效。

4、甲方不能取消乙方已生产的订单，一旦甲方违约，将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价格的确定方式

1、产品价格的计算方式为：双方协商确认。

2、乙方开具的发票应为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协议厂址、生产线以外的地方加工或包转产品。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或乙方为甲方研发而提供的)工艺文件、技术标准来组织生产，进行质量管理控制。甲方的签章的技术工艺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如果乙方在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更改技术标准或产品配方，乙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产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并且甲方保留对此事的追诉权。

第五条：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

1、在产品保质期内乙方保证对该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乙方负责范围内的保存和运输始终负有法律责任。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品必须同时符合以下第2条至第4条的规定。

2、乙方产品必须符合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质量标准(验收)标准、技术资料的要求。(以上文件会不时通过书面通知修改)

3、产品达到乙方的有关产品品质的说明和保证。

4、产品符合有关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5、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提供全套的生产记录，质量控制记录，产品合格分析报告，以及其他相关单证。

6、如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标准发生变化，甲方必须遵守新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六条：原辅材料和包装物

1、原辅料、包装材料、胶带由甲方提供给乙方，费用(包括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和预测准备所有的设备(人员)和辅助材料，并自负费用和风险;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需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按照订购的数量运送到乙方工厂。生产配方中的所有原料辅料和产品包装物，乙方必须使用且仅能使用甲方专供的物资。

3、乙方应当对到达的上述材料的数量进行核对。如发现有关材料在运输途中损坏或灭失，乙方应当将该数量2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乙方须对送达的所有上述物资应自担费用负责管理。不得出现交叉污染或与其他非甲方专供原辅料内包装混放混用现象。

5、所有半成品和其他包装材料的损耗必须控制在核定范围之内。超过核定标准的半成品和包装材料，由乙方承担费用，具体损耗标准有所不同，详见相关附件。

6、甲方存放于乙方的所有产品、半成品、次品、相关原辅材料和内部包装物，其所有权属于甲方，但乙方须承担所有材料和产品灭失或损害的风险。乙方不得将其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其它用途。

7、乙方必须依据本协议条款仅将上述材料用于产品制作。无甲方事先书面确认不得将任何材料或产品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或流入第三方。

第七条 产品验收

1、甲方对产品在收货冷库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抽检。甲方在收到产品7个工作日内不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此批产品抽检合格。

2、验收的抽检标准按照甲方已告知乙方的验收书面标准(甲方亦可能随时对标准进行修正)。乙方应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产品检验、检疫报告。

3、如果甲方抽检产品不合格，得到乙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产品，乙方必须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并且甲方保留对此事的追诉权。

第八条 食品安全责任

1、双方同意，当发现产品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质量问题或食品生产质量品质问题，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甲方因此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承担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并且甲方保留对此事的追诉权。

2、第1条所述的食品安全品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指危害到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并有可能会对消费者造成不可逆的伤害;如：产品中发现有危害性异物、碎玻璃、铁丝、硬的尖锐物等;食品被致病菌污染：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等。

3、第八条1所述的食品生产质量品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指产品的质量的特性不符合甲方的要求。如：产品中存在头发、蝇虫、草梗、纤维等异物。微生物指标(细菌总数、大肠杆菌)超标。产品颜色异变、异味，包装破损，产品尺寸超出规格、温度超标，净量不足、质保期超出等。

第九条 交货期限

1、当双方签订本协议后，双方以本协议作为基础，每次订货都由甲方向乙方下订单，当双方有关人员签字盖章确认后即视为合格的订货合同。

2、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订单和交付计划按时按量完成产品的生产和交货。

第十条 交提货方式及费用

1、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的仓库，甲方负责货物运输的工作和费用。

2、如甲(乙)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货，应当在事先与乙(甲)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

乙方须在每次货物发出并在甲方验收入库后，需根据发送的产品数量，按价格明细表，开具增值税发票至甲方，甲方需在发票日期始30个工作日内，结算所有货款，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定做的产品，乙方应承担未按期交付产品为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并且甲方保留此事的追诉权。

3、乙方逾期五个工作日未能交付甲方定做的即视为不能交付定做产品。乙方不能交付定做产品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付产品的金额的200%作为违约金，另外必须承担甲方所产生的所有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

4、乙方要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由于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甲方提供的物资损毁、灭失的，应当首先支付甲方物料损失的200%作为赔偿费，另外必须承担甲方所产生的所有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物流、租赁场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机密信息\"表示乙方从甲方所得到和学到的，以及乙方为甲方所研发的相关信息、物质材料、公司信息(含下属机构)、合作信息及相关事项。乙方为甲方所研发的相关信息和物质资料，所得的完整或是不完整的内容，也属于\"机密信息\"，并且乙方应当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所有信息和物质材料。

3、 商标归 所独家拥有并使用。乙方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允许下，不可为了乙方公司利益和其他个人、公司的利益，对其他的个人、公司或团体的利益使用该商标。造成经济损失或品牌损失的，乙方承担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利在这种情况下随时终止本合同和与乙方的其他合同，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保留对乙方追诉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4、乙方承诺对以上\"机密信息\"进行保密。在没有经过甲方的书面允许下，不可以为了乙方公司的利益或其他个人、公司的利益，对其他的个人、公司或团体直接或间接的泄露该信息。

5、任何乙方一旦违约，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产生的品牌损失等费用，并且双方保留对此事的追诉权。任何一方员工违反\"机密信息\"条款，由其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当事人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在本协议规定的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或产品订单的，应在24小时之内书面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可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乙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方法，可由协议双方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解决纠纷方式

1、当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协议有限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oem贴牌加工合同oem加工合同三**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一、双方交换企业资信材料，且必须真实、有效，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_\_\_\_\_受理书（注册证）；

5、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

器件规格书等以及他相关的检证证书与检验检测报告。

二、协议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贴牌生产牌系列产品，采用甲方的厂名、厂址、品牌标识；乙方应确保这些产品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的合格产品。

甲方利用自身的营销网络开发市场、销售贴牌产品；乙方利用其技术、设备、人力等资源生产制造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认可的贴牌产品。

贴牌产品完全由甲方销售，乙方不负责销售，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生产的贴牌产品转卖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合作期满后或终止合作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再生产或销售有甲方品牌标识的产品，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乙方按销售所得的10倍进行赔偿。

甲方有权派员监督、见车贴牌产品的原料、配件、生产整个过程、产品质量等，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与协助。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及费用

乙方直接送货到甲方指定仓库或双方协定的交货点；

乙方严格按订购计划单中规定的数量和日期准时交货；乙方在装车或交付托运后须在2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甲方发货情况及预计到货时间、地点，以便甲方及时提货。

四、产品包装与防护要求

产品的包装所需要的制版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乙方应保证不出现说明书、标贴、合格证、保修卡等产品资料错放、漏放、多放的情况。

五、提出交货、质量异常及价格

交货数量和时间以订购计划单为准；乙方接到订购计划单后若有异议，应在接到订购计划单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订单；对于不能及时供货，造成甲方装机停产的，乙方负责赔偿。

六、质量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七、品牌管理

双方合作期满后，乙方即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带有甲方标识的产品。

八、售后服务

1、原则上，配件发放按以旧换新来操作；

3、超出保修期所用维修物料，甲方需按材料成本价向乙方购买；

贴牌产品本身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如：诉讼费、\_\_\_\_\_、责任赔付费及法律责任等。

九、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无论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仍有义务按成本价向甲方提供足够的零配件以供甲方进行售后服务。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约定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已经与乙方订立采购产品合同或服务这一情况进行广告宣传或公之于众，也不多在广告中使用甲方或甲方任何客户的名称。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以合同签订日起计算）；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无意见则自动续约一年。

甲方乙方

单位名称（章）：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oem贴牌加工合同oem加工合同四**

注册地址：

乙方(供货方)：

住所/注册地址：

鉴于：

第一条 合作模式

1.甲乙双方约定合作方式为                  贴牌生产模式，所贴品牌为乙方指定商标及产品外观设计。

2.甲方作为oem产品生产厂商，按照乙方要求生产茶叶产品以及对产品进行包装。

3.乙方作为oem产品销售商，对本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进行销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合作产品：

2.产品外包装标样见附件一，乙方对外包装以标样为验收标准。

3.甲方决定增加采购品类的，双方应当另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拟增加采购的茶叶品类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协议的约定。

第三条 产品的订单

1.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以传真、邮寄和电子邮件等形式向乙方下订单。甲方认为必要时，其业务管理人员可以其他方式通知乙方进行生产安排，订单应当注明订单产品品类、数量、规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必要内容。

2.甲方向乙方提交订单后，在甲方收到乙方对订单的书面承诺前，有权取消订单。

3.甲方预先 天向乙方提交订单，乙方应当在按照甲方订单要求备货、发货，除不可抗力外情况外，乙方应当按时、保质、保量供应甲方需求。

第四条 产品的质量

1.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产品的国家标准，有地方标准的应当执行地方标准，乙方有企业标准且企业标准严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尚不明确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甲方对产品质量有特别要求的，以甲方要求为准。

3.本条所指的产品生产质量品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中存在头发、蝇虫、草梗、纤维等异物;微生物指标(细菌总数、大肠杆菌)超标;产品颜色异变、异味;包装破损;产品尺寸超出规格、温度超标;净量不足、超过保质期等。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茶产品应当通过 检测标准( 检测标准变动的，本合同随之变动)，产品不能通过该检测的按第九条第二款处理。

5.乙方提供的产品先提供样品给甲方确认，待甲方样品确认后，乙方提供该批次产品，产品与样品质量需相符。

6.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产品生产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甲方因此先行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必须承担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 产品的价格及开票

1.产品供货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除不可抗力外，上述确定后的价格不得再增加。

2.乙方向甲方供货价格均为含税价格，甲方根据订单向乙方确定采购的产品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对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票，每笔订单的发票应当于甲方支付首笔货款后与货品一起交付甲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开户行： 帐号：

第七条 产品的运输

1.产品运输方式由应当根据甲方需求确定。

2.乙方应当以合理方式对产品进行运输装载，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及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

3.甲方选择自提产品的，自乙方将产品装载上甲方运输车辆且该运输工具驶离乙方厂区时，产品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甲方承担。

4.甲方选择由第三方承运的，由乙方安排产品运输，产品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产品的交付及验收

1. 乙方提交订单确定的产品时，应对提交的产品制作清单，清单上应当明确注明供应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等相关信息。

2. 对上述清单标明的产品，甲方在3日内对产品的包装、缺损情况、清洁度和数量进行初步查验，甲方初步查验后认为符合订单标准的，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收货，经签收后的订单产品视为交付。

3. 甲方查验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产品或者拒收不符合标准的产品，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租赁场地、人员薪资和品牌损失等费用。

4. 供应产品的交付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瑕疵的担保责任，初步查验不能确定的质量、规格等产品情况，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乙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5.除甲方特别要求外，产品交付的方式为按订单一次性供货。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 2.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交付以及经查验不符合订单要求的产品，乙方应当采取更换、修整等补救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未按期交付产品为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乙方逾期交付订单产品的，应当支付逾期滞纳金，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交付产品价款总额的百分之 偿付滞纳金;乙方逾期 个工作日未能交付的即视为不能交付定做产品的，甲方有权取消本次订单，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次订单总金额20%的违约金，该违约责任不排除甲方因此产生的其它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4.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产品款项，未按约定付款方式结清货款超过 天的，每超过一日，甲方则以未支付货款部分 作为违约金。 5.甲方不得无故拒收乙方按订单供应的产品，若因甲方无故拒收产品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在产品加工期间，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乙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5日内，以书面方式将发生不可抗力之证明文件提交给甲方，据此乙方得以免除合同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超过3个月而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撤销合同。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将本协议提交所在的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